研究生复试《民法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要求**

《民法学》是研究生复试的专业课。要求考生对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有较全面的掌握。并能较熟练地运用民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研究和分析现实问题。

**二、考试形式**

闭卷；笔试。

三、**试卷结构**

论述题4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

**四、考试内容**

（一）中国民法典的制定问题

民法法典化的理论与中国民法典制定中的有关问题。

（二）民法概述

1、民法的界定；

2、民法的调整对象；

3、民法的基本原则；

4、民事法律关系。

（三）民事主体制度

1、自然人的主体地位、主体能力及自然人制度的相关理论；

2、法人的主体资格及法人制度的相关理论；

3、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相关理论；

4、非法人组织的相关理论。

(四)民事客体、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理论

1、民事客体的概念及要素；

2、民事权利的概念及类型；

3、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类型。

（五）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1、意思表示理论；

2、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构成、效力；

3、代理制度。

（六）时效制度

1、时效的一般理论；

2、诉讼时效；

3、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4、除斥期间。

（七）物权制度

1、物权的基本理论；

2、所有权制度；

3、用益物权；

4、担保物权；

5、占有。

（八）债权制度

1、债的概念、种类、发生根据；

2、债的履行原则和规则；

3、债的保全和担保；

4、债的移转和债的消灭。

（九）合同制度

1、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合同的订立过程；

3、合同的履行制度；

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合同责任；

6、各种具体的合同。

（十）侵权责任

1、侵权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侵权责任法的地位；

3、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特殊侵权责任；

6、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十一）不当得利之债

不当得利的概念、特征、构成、法律效果。

（十二）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的概念、特征、成立要件、法律效果。

（十三）人身权

1、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2、人格权；

3、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十四）婚姻家庭制度

1、结婚、离婚条件；

2、夫妻财产制度。

（十五）继承制度

1、继承的概念、特征；

2、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丧失制度；

3、法定继承；

4、遗嘱继承；

5、遗产的分配。